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和  
匈牙利地方发展部  
在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匈牙利地方发展部（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认识到自 2003 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匈牙利共和国环境水利部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来，双方在水资源领域开展的富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以及未来在水资源利用和可持续管理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中匈两国在水资源管理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有利于实现两国共同利益，并能为促进两国人民在水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目标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条款，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领域的合作。本备忘录对双方没有任何法律上的约束，不影响双方基于其他条约、协定和地区性协议的权力和义务。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今后双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1、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与保护领域的政策、法律、机构设置信息与经验交流；

- 2、水土流失防治及监测预报技术；
- 3、流域综合管理；
- 4、供水与污水处理；
- 5、水文与水质监测与评估；
- 6、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7、在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协调与配合；
- 8、洪水预警预报、管理信息系统与防洪减灾技术；
- 9、科技、教育、培训与能力建设；
- 10、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与水相关领域的合作。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双方愿意以  
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的合作：

- 1、加强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
- 2、交换与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 3、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举办研讨会；
- 4、鼓励双方水资源科研和开发机构合作开展研究项目，交换研究信息，  
并互派研究人员和培训人员；
- 5、鼓励两国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开展合作与信息交流；
- 6、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鼓励两国的水利企业合作承担水务  
项目；
- 7、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四条 执行

负责本备忘录的实施单位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匈牙利地方发展部国际关系司

## **第五条 财务安排**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尊重两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循双方各自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双方共同接受的其他国际协议。

## **第七条 修订/修正**

- 1、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外交渠道，书面提出对本备忘录进行修订或修正；
- 2、任何双方确定同意的修订都将构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 3、修订的生应遵循与本备忘录生效相同的程序；
- 4、对本备忘录的修订不应影响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分歧解决**

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任何规定的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都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 1、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备忘录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2、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已经双方确定执行并尚在开展的活动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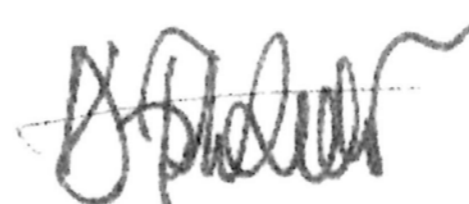
3、2003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匈牙利环境水利部合作谅解备忘录》将由本备忘录取代，并于本备忘录签字之日起失效。

本备忘录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在 北京 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匈牙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不同文本解释上存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表



---

匈牙利共和国地方发展部  
代表